

**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物业管理责任保险附加建筑物改动责任保险条款**  
**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0922018042508452)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，被保险人改动、维修或装修建筑物，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被保险人义务**

**第三条** 被保险人改动、维修或装修建筑物应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；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；对所拥有的建筑物、道路、工厂、机器或设备的改变和维修，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手续。

**被保险人如不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义务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**